

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告知书

为适应社会、学校共同办学的需要，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允许学生申请单独外出生产实习。学生在校外的科研、生产单位进行实习，是产、学、研合作的一种良好方式，为学生直接面向社会、接触社会、适应社会提供了机会，它既有利于提高学生掌握新科技、新技术的能力，也有利于提高我校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，同时也为相关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帮助。为加强管理，保证学生单独在校外实习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学生安全，特进行以下安全告知：

第一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，甲方为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，乙方为学生单独外出实习单位，丙方为申请单独外出实习的学生。安全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本人的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第二条：甲方承担的任务：

- 1、对乙方指定的实习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实习时间、内容进行审批。
- 2、对乙方的实习成绩进行审核并录入成绩。

第三条：乙方承担的任务：

- 1、负责提供丙方实习所需的场所，并为学生完成实习所必须的仪器、设备及相关实验提供方便。
- 2、指定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的指导老师。将实习工作计划及实习任务书报甲方审批。
- 3、给予参加实习的学生待遇由乙方与丙方协商决定。
- 4、责成指导教师根据学校要求填写“实习日志”保证实习质量。
- 5、负责丙方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，与丙方协商签订“安全协议”，并保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。
- 6、保证学生参加校内教学与指定活动的时间，如有冲突，服从甲方活动安排。

第四条：丙方承担的任务：

- 1、联系乙方指导教师完成“本科生单独外出实习申请表”，并向甲方提出在校外单独进行实习的申请。
- 2、丙方在告知书规定时间内出现安全问题（伤、亡、失踪等）由乙方及学生本人根据双方签署的“安全协议”承担相关责任，学院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、丙方在企业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规法令；遵守协作单位的有关规定；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，均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- 4、丙方在企业开展实习和实习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学生承担。
- 5、丙方单独参加校外实习及实习事宜及相关规定已告知本人监护人，并已取得本人监护人同意。
- 6、丙方需按甲方相关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。如丙方未按甲方要求不能完成实习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- 7、丙方企业开展实习期间中途确需离开，需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同时必须按照乙方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由此引发安全责任，由丙方本人承担。
- 8、丙方不参加与校外实习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第五条：该告知书有效时间为丙方与甲方、乙方签订安全告知书开始，终止时间为“本科生单独外出实习申请表”丙方返校到甲方报到当天为止。

第六条：以上未尽事宜，视情况三方协商处理。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校外实习单位、学校和学生各留一份。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西南交通大学
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